

旬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18〕159号

旬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旬邑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邑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旬邑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精准、管理运作规范、运行安全有效、贫困户增收获益，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区域〔2017〕1209号）、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咸阳市苏陕扶贫协作资金投入产业项目建设确保贫困户增收获益的指导意见》（咸脱贫指挥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苏陕扶贫协作资金是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设立、陕西省发改委下达，用于支持我县扶贫协作项目的资金（以下简称“协作资金”）。

第二条 协作资金分配坚持精准帮扶和公开透明原则，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为依据，重点向贫困村倾斜，同时兼顾区域间平衡，结合各镇办产业扶贫项目申报情况，将协作资金分配到各镇办。

第三条 协作资金支持范围为我县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扶贫项目。

重点用于纳入《泰兴市-旬邑县扶贫协作规划》、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产业项目；支持产业园区（包括苏陕共建的“区中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扶贫效益明显的基础设施改善项目；适当支持“携手奔小康”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助医助学等精准扶贫项目。

坚持以贫困村为重点、精准到户到人，原则上不安排扶贫效益不明显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根据扶贫协作项目不同性质和投资规模、扶贫效果等，协作资金可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直接补助等方式对扶贫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安排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均应以合同、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方式，与直接受到协作资金支持的主体确立贫困农户增收获益的长效机制。

第六条 股权投资是指协作资金作为贫困户集体股权，由持股主体代表贫困户对扶贫协作项目实施主体的出资，其股权受益对象为贫困户。持股主体一般包括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占有一定比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互助扶贫社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也可由受益贫困户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代持。

第七条 贷款贴息是指协作资金用于扶贫协作项目在银行贷款利息全部或部分的偿还。

第八条 直接补助是指扶贫协作资金直接投入扶贫协作项目。

第九条 扶贫协作资金也可用作产业引导基金或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平台，用以投资或增信扶贫协作项目。

第十条 股权投资额度参考项目投资规模和解决贫困户脱贫数量等因素确定，且代表贫困农户集体股体股权的持股主体不能为第一大股东。为确保协作资金安全，股权投资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投资规模的30%，最大不得超过项目投资规模50%。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额度根据带动贫困群众就业或分红人员

数量决定，原则上带动一户贴息不得超过1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直接补助额度参考项目投资规模和解决贫困户脱贫数量等因素确定。

第十三条 用作产业引导基金或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平台，投入的协作资金不超过年度计划安排总额的10%。

第十四条 申报使用协作资金的条件

1、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对当地脱贫攻坚和贫困农户脱贫起带动作用，符合江苏省“十三五”对口帮扶陕西省扶贫协作规划》、《江苏省泰州市“十三五”对口帮扶陕西省咸阳市扶贫协作规划》、《泰兴市-旬邑县扶贫协作规划》及相关规划。

2、对申报的产业类项目不局限于农业种养殖等第一产业，也可以是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及一二三产业融合类项目。

3、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规划、土地、环保等必要手续齐全，项目建设所需贷款、自筹资金已落实（须有相关证明）。

4、申报项目为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新建项目或在建项目。申报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应当年内能够建成运营，从申请之日起至建成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半。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或已竣工的项目不得申报。

5、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6、对申报确定的项目要逐个落实带动的贫困人口，由贫困户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代表贫困户与项目涉及的镇政府签订协议，使各产业项目通过镇政府与村级经济组织、建档立卡贫

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链接机制，以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扶贫效益。

第十五条 根据申请协作资金的项目类型，项目单位应视情提交以下相关资料，并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合法。

1、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工艺技术、建设期限、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市场分析、经济社会效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申请协作资金的数额和方式、项目帮扶贫困农户情况等。

2、协作项目必要资料。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土地证（现占地）或用地预审意见（新征土地）、城市建设规划部门意见、环评报告等。

3、申请贷款贴息的在建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资金进账单以及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新开工项目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承诺、贷款合同或承诺应明确贷款用于申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4、解决贫困农户增收长效机制书面材料（协议、合同、承诺等）。

第十六条 申报使用协作资金，适用下列程序：

1、每年第四季度初，由县发改局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各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直接或经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县发改局根据省市年度支持重点和当年计划（或规划）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审查、公示和汇总，提出年度协作资金安排建议，报泰州市援咸工作组及市级发改部门考

察审核。

3、县发改局根据泰州市援咸工作组及市级发改部门反馈结果，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年度协作资金安排方案，并按下达的协作资金计划组织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

4、项目初审由项目所在地镇办组织相关产业、市场、经济等方面专家共同进行审查。初审程序一般包括项目陈述、查验资料、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审查后应当公示。审查工作必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使用协作资金协议书内容要求

1、协作资金使用协议书应由项目所在地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与项目单位共同组成，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代表贫困村村级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签订协作资金使用协议，村级经济组织再代表贫困户与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签订协作资金使用协议，将贫困户与项目单位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2、协议应明确项目总投资、项目单位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项目使用协作资金规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户数和人数（并附详细人员名单）。

3、使用协作资金规模原则上按带动贫困农户的规模确定，目前暂按每带动一户贫困户（或解决一名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可申请使用协作资金1万元。

4、协议应明确贫困户分红方式。我县贫困户分红方式分为短期保本固定分红和长期入股分红两种。

（1）短期保本固定分红：分红期限一般为三年到五年，每年每户保本固定分红800元。

(2) 长期入股分红：分红情况应根据企业项目运营状况和协议内容确定，原则上每户每年分红比例应高于企业在金融机构一年期正常贷款利息，分红期限为无限，直至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协议。

(3) 入股分红协议执行不足三年解除时，申报苏陕资金项目单位须向项目所在地的镇政府（或街道办）返回全部入股本金，由县级政府重新安排苏陕协作项目。入股分红协议累计（包括该资金以前的分红协议）执行满三年以上解除时，由项目所在地的镇政府（或街道办）负责从申报苏陕资金项目单位将入股本金全部收回。

(4) 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收回的入股协议本金退还再分配时，由县政府根据全县贫困村和经济薄弱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情况，将收回的本金重新分配到县域内镇政府（或街道办），再由镇政府（或街道办）根据各村经济组织发展情况，将资金分配给贫困村和经济薄弱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县级收回的本金，可列出部分资金用于苏陕扶贫干部人才交流和培训项目及《陕西省发改委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扶贫协作项目。

(5) 入股分红协议累计执行满三年后，协议各方未解除协议或项目单位暂不能退回本金的，应继续按照原分红协议执行分红，所得收益归本金分配后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分红协议累计执行满三年后，项目单位采取逐年有序退回本金的，按确定的本金分配方案，由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确定本金退回数额、时间，剩余本金应继续执行原协议分红比例，收益归本金分配后

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6) 入股本金或协议执行满三年后的收益归贫困村和经济薄弱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重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当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其集体收益除继续支持帮助困难群众外，也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和给全体村民分红。

(7) 第一次入股分红时间为项目单位收到协作资金之日算起，须在满一年时间之前完成分红发放，其余年限以此类推执行。

(8) 已签订苏陕协作资金使用协议的相关镇办可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办法，与项目单位协商对原协议进行补充修订。

5、所有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和建成运营期用工方面，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贫困群众，劳务报酬应与当地劳务市场用工标准相同。对于补助的协作项目，必须明确稳定解决贫困群众就业的数量和工资标准。

6、协议应明确双方责任和违约责任。其中镇政府（街道办）要负责及时足额下达项目协作资金计划和拨付协作资金，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建成后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扶贫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项目单位应每年年底将当年企业经营报表、财务报表、劳动报酬单等资料如实报送镇政府（街道办）。

7、镇政府（或街道办）应设立分红资金专账，制作和发放贫困户股权证书、分红本，按照分红标准和协议规定的分红时间将分红资金发放给贫困户，并将分红相关资料报备给县发改局。

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镇办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议期满后收回协作资金，督促项目单位按时分红。县发改

局主要负责项目征集、上报及项目监管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苏陕协作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协议(合同)规定使用协作资金。不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确定建设内容或按协议内容要求发挥扶贫效益的项目,申报单位要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报告相关原因,再由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向县发改局提出调整申请,县发改局分别报泰州市援咸工作组、市发改委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根据有关规定要及时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向县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发改局组织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县政府和泰州援咸工作组。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镇办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每月27日前向县发改局报告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协作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合同或协议要求拨付协作资金,发现不按规定使用的,应及时督促予以纠正。县发改、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协作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不按规定使用的项目,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旬邑县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paragraph memorandum or report.)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级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检察院，县法院，县人武部。

旬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